

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蘭嶼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

臺灣省臺東縣蘭嶼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民代表候選人

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

買票 最高關10年 **賣票** 最高關3年 **檢舉獎金** 最高50萬元